

維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會通知單



地址：407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維樂函字第 1150210001 號

速別：普件

附件：如備註四

開會事由：維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備地方說明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點 00 分

開會地點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3 樓第二會議室（臺中市大甲區民權路 52 號）

主持人：力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許鶴齡先生

聯絡人及電話：力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羅珮華小姐 04-35048188#602

出席者：施議員志昌、楊議員啟邦、李議員文傑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
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頂店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大甲區奉
化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大甲區文武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大甲區岷山里辦
公處、臺中市大甲區朝陽里辦公處、維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巨昊
企業有限公司

列席者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

備註：

- 一、為廣泛徵詢地方意見，給與相關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機會，源於召開審查前辦理地方說明會。
- 二、請大甲區公所、各里辦處協助刊登於公所布告欄。
- 三、設置場址：臺中市大甲區永信段 1123-1, 1123-2, 1015-1, 1015-2, 1016-1, 1016-2 等 6 筆地號（維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）。
- 四、檢附說明會議程及說明會通知各 1 份。